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6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正在推进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310,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922,317	99.9662	342,400	0.0297	45,5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847,517	99.9597	329,900	0.0286	132,800	0.01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伟杰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1,838,808	95.7862	是
3.02	选举朱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2,847,805	95.87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2,288,119	98.2893	342,400	1.5099	45,500	0.2008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13,319	97.9595	329,900	1.4548	132,800	0.585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伟杰为公司独立董事	19,449,794	85.7725	是
3.02	选举朱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58,791	90.222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云飞、任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根据该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4个品种(3个药品新增纳入、1个新增2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2026年药品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情况

(一)本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医保支付范围内)	协议有效期	是否为独家品种
注射用芦康沙妥珠单抗	200mg/瓶 100mg/瓶	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2. 本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IHC 0、IHC 1+或IHC 2+/ISH-)乳腺癌成人患者;(2026年新增医保支付适应症) 3.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4.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2026年新增医保支付适应症)	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是
注射用博度曲妥珠单抗	40mg/瓶	既往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抗HER2药物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阳性成人乳腺癌患者。	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是
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	1250ml	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不能经饮食或"肠内营养剂"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	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否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氯化钠注射液	①粉体室:2.0g/液体室:100ml:0.9g ②粉体室:1.0g/液体室:100ml:0.9g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否

(二)药品销售情况

公司上述药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额为52,117.17万元,2026年1-6月合计销售额为54,313.25万元,分别约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2.82%、6.15%。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纳入《2026年药品目录》,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拓展市场网络、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2026年药品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8012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2026年3月5日起,转股价格由25.26元/股上调至25.4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25.40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为当前最新执行转股价格。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若再次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6月,海南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C060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期,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经海口市市政府批准,就海南子公司申请的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问题,海南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号)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确认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再继续履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后,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根据政策规定重新评估。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子公司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原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不再继续履行。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双方承诺放弃追索的权利。

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天向甲方交回已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并配合办理相关许可注销。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依法注销乙方名下的该不动产权证,并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纳入政府储备库管理。

3. 双方同意,甲方应退还合同约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4,475.36万元,于本解除协议生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收回注销手续后尽快协调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为公司遵循国家政策调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后续公司拟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将继续用于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完善并优化产品矩阵,形成多元化智能健身康养设备的量产能力,有效满足老年康养与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解除协议》签署后相关工作及重新供地事宜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号)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坚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0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9,292,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8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76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3,52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会议。

(3)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9,172,114	99.9937%	73,500	0.0039%	46,600	0.0025%	0	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杨露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50,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50,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44,162	99.6710	197,982	0.3160	8,125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44,162	99.6710	197,982	0.3160	8,125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573,006	73.5459	197,982	25.4112	8,125	1.04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丽慧、吴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27,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已辞职,无副董事长,本次会议现场由全体出席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董事沈彬彬担任本次股东会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林晔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10,541	99.1797	962,668	0.7761	54,700	0.04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08,741	99.0976	1,064,268	0.8580	54,900	0.0444

3、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95,841	99.1678	968,368	0.7807	63,700	0.05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69,493	95.4145	962,668	4.3389	54,700	0.2466
3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1,154,793	95.3482	968,368	4.3646	63,700	0.28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刘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699,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699,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84,800	99.9031	110,318	0.0929	4,733	0.00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金会、邓慧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审验。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5,860.00
合计		27,430.65	27,430.65	26,796.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47.3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47.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530.60	1,530.60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216.79	216.79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	-
合计		27,430.65	1,747.39	1,747.3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3.92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2.7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6年9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6	44.81	44.81
3	律师费用	42.45	14.15	14.15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41	3.77	3.77
合计		633.92	62.74	62.74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838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6〕7-838号《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审验。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96.73万元,少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7,430.6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5,860.00
合计		27,430.65	27,430.65	26,796.7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